## 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执发〔2014〕4号

##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申报 2014 年度上海市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区县民政局、市局各业务处室、各相关局属单位和协会:

根据《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有 关工作要求,本市有关管理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研究机构等可以向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,并于每年 4 月 15 日和 9 月 15 日前完成地方标准项目申报。为做好 2014 年度本市民政系统 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,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拟制定的地方标准项目,应紧密围绕2014年工作要点,适

合本市民政工作需求,符合《标准化法》和《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 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二、需修订的地方标准项目,以及标龄超过 5 年的地方标准, 可申报地方标准修订计划。
- 三、对拟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,需填写《上海市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》、编制地方标准立项说明、提交标准项目草案或提纲。其中立项说明的内容包括:
  - 1. 拟制修订的地方标准的目的、意义、必要性;
- 2. 拟制修订的地方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,国内外相关标准 的简要说明;
- 3. 拟制修订地方标准对促进本市民政管理、技术进步、事业发展的作用与预期效果;
  - 4. 制修订地方标准的工作计划安排、项目负责人等。

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的要求,将 2014 年度拟申报的地方标准项目,于 4 月 7 日前报局执法监察处。由执法监察处负责汇审, 经局领导审定同意后,统一向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申报立项。 附件:《上海市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》

2014年3月28日

联系人:应晶晶

联系电话: 23111533

电子邮箱: yjj@shmzj.gov.cn

## 上海市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

		项目性质 (强制或推荐)				
联系人		电话				
		邮编				
被修订 标准号		计划起止 时间				
必要性)						
标准所涉及的产品目录						
	被修订标准号	被修订标准号	联系人 电话   邮编 计划起止 标准号			

设置	<b>虽制性条款</b> 的	的理由:						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: (包括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)											
主要	起草单位										
项	目负责人	联系人电话									
联	系地址	邮编									
参加	起草单位										
经费预算					也方拨款 自筹						
项目提出单位意	(签字、盖 年 <i>)</i>	·公章) 月 日	技委会技归单意	(2	签字、盖公章 年 月		主管部门意见	(签字	、盖		
见											

## 填表说明:

- 1. 制修订强制性地方标准和项目计划,请同时填写"设置强制性条款的理由"和"标准所涉及产品目录"两栏。
- 2. 对于各栏内容可另附页说明。

上海市	民政局	办公室
-----	-----	-----